

陇政办发〔2018〕141号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东西部 扶贫协作三年(2018—2020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陇川县东西部扶贫协作三年（2018—2020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陇川县东西部扶贫协作三年(2018—2020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全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聚焦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打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促进东西部扶贫协作迈上新台阶，根据德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编制《云南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陇川县东西部扶贫协作三年(2018—2020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州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聚焦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紧紧围绕贫困人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多层次、全方位深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不断促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贫困人口就业增收，推动对口帮扶地区跨越式发展，携手贫困地区奔小康。

(二) 目标任务

项目规划通过实施基础设施、产业、教育、健康、就业等多种帮扶措施，直接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3740 户 11935人，受益农户能够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重点打造的章凤镇弄贯村委会和清平乡广外坝、帮批两个村民小组，基

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村庄环境优美、民族特色突出，将建设成为集民族特色、休闲、娱乐、观光于一体的乡村民族特色旅游景点，为带动全县乡村特色、民族特色旅游资源开发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项目实施，预计 2018 年贫困人口直接受益 2574 户 9080 人；2019 年贫困人口直接受益 829 户 2192 人，间接受益 1218 户 3278 人；2020 年贫困人口直接受益 337 户 663 人，间接受益 1953 户 5323 人，并将带动全县教育、卫生、产业、基础设施提升取得新的突破。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聚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实现贫困人口脱贫为目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精准分析问题，精细解决问题，围绕基地设施、产业发展、就业扶贫、技能培训等帮扶措施，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精准帮扶精准脱贫。

2. 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

充分发挥政府在脱贫攻坚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抓好脱贫攻坚领导、组织、协调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措施，统筹整合资源向贫困人口倾斜。充分尊重群众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体地位，积极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调动群众，认真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努力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群众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

3. 坚持扶贫扶志，突出重点

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基础上，紧

扣加快贫困人口发展，突出实现贫困人口增收重点，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充分利用民族特色资源，积极发展乡村特色和民族特色旅游业，着力打造2至3个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努力拓宽经济增收渠道，实现精准突破。

4.坚持科学规划，分类指导

深入开展调研工作，认真分析查找致贫根源，立足于项目村优势资源和要素支撑，充分利用东部发达地区人才、产业、信息、市场、资金等资源优势，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帮扶项目，合理配置资源，因村施策、因户施策，从项目资金、教育、医疗卫生、劳务协作等多方面进行帮扶，实现精准脱贫。

二、主要任务

（一）产业合作行动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化、现代化为主要抓手，以科技进步为动力，加快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市场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发展布局，积极实施品牌战略，促进产业规模化、效益化发展。

1.特色农业

——特色种植业。紧紧围绕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大力扶持以桑蚕、坚果、核桃为重点的特色种植业，巩固提升甘蔗、烟草等传统主导产业，加快大棚蔬菜、蚕棚等农业设施建设，积极扶持发展经济林木、林果，鼓励支持发展庭园经济，加强产品标准化生产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品牌意识，积极推动农业产品品牌创建。

——特色养殖业。积极扶持发展肉牛、山羊、生猪、家禽等传统养殖业，鼓励发展特种养殖业，有序引进优良品种，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促进品种良种化、多元化，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标准和养殖模式，逐步建立地方特色畜牧优势产业基地。加快养殖小区建设，提高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程度，推进传统养殖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林下产业。结合国家生态建设工程，培育一批兼具生态和经济效益的经济林木、林果等林业产业，积极发展特色林果和速生商品林木，加快推进木本油料、林下生态产品发展，适度开发林下养殖小耳朵猪、养鸡、食用菌、重楼等产业。

规划建设内容：扶持发展经济作物种植 6633.5 亩，经济林果种植 1700 亩，养猪 500 头、养牛 396 头、山羊 200 只、养鸡 40830 只、养蜂 240 箱，建设特种水产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建设 1 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2 个，发展扶贫车间 247 个，其中农户蚕棚建设 246 个，养殖小区 1 个。

责任单位：陇川县农业局、陇川县林业局、陇川县科技局

2. 乡村旅游产业扶贫

发挥旅游产业对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旅游资源，重点打造或培育 1 至 2 个特色旅游村寨，进一步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充分利用“中国目瑙纵歌之乡”品牌优势，深度挖掘景颇族民族特色文化，大力开发和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打造民族特色示范村和民族特色文化旅游村寨，深入推动民族文化旅游特色线路和景点建设，积极开发景颇族民族特色建筑、文化、工艺品等，努力建设成为集民族习俗、民族风情、民族景观于一体的民族特色旅游村寨。

——休闲生态旅游村开发。依托当地傣族民族特色、田园景观、自然生态等旅游资源，积极开发休闲度假旅游，逐步培育集农业观光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娱乐旅游于一体的乡村旅游扶贫试点村寨，加强服务人员能力培训，规范旅游市场管理，创新旅游项目，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饮食、文化、产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规划建设内容：扶持清平乡广外坝—帮批乡村综合旅游开发、章凤镇弄贯村乡村特色旅游开发。

责任单位：陇川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清平乡、章凤镇人民政府。

（二）劳务协作行动

加大与上海市青浦区对接力度，积极开展东西部劳务协作行动，大力开展就业扶贫工作，积极组织实施劳动力转移就业，切实开展农村适用技术培训，积极拓展公益性岗位就业工作，增加贫困人口就业渠道，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

——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引导上海市青浦区企业到陇川县招聘务工人员，支持企业向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岗位。积极开展劳务订单合作，根据企业需要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劳动力劳务输出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岗前培训和转岗转

业培训，切实开展稳定转移就业人员岗位技术、技能培训，抓好劳务输出跟踪服务工作，确保外出务工人员稳定就业。

——科技培训和技能培训。积极组织开展农村科技知识、法律知识普及工作，加大农村种植、养殖等实用技术培训，努力增强贫困人口的科技能力、经营能力、发展能力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切实开展贫困人口家电维修、挖掘机、电工、摩托修理、厨师、餐饮、种桑养蚕等专业技能培训，加大就业、创业指导和培训，鼓励支持就近就地就业，增强贫困人口自主就业和自主创业能力。

——公益性岗位就业。积极拓展农村保洁员、护村队员等公益性岗位，吸纳贫困人口参加公益性岗位就业，加强相关业务和技能培训，增强其履职责任及能力。

规划建设内容：开展劳动力转移 250 人，其中东部帮扶省市就业 50 人，其他省区就业 40 人、省内县外就业 60 人、县内就业 100 人、公共岗位就业 100 人。

责任单位：陇川县人社局

（三）人才交流行动

切实开展人才交流行动，加强人才交流，充分利用上海市人才资源优势，努力提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素质，带动陇川县社会管理实现跨越式发展。

——积极实施东部选派人才交流行动。认真实施东部选派挂职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充分利用其专业技能，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加强挂职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关心支持东部选派人员，及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使其能够安心工作，为服务陇川发挥更好的作用。

——切实开展选派干部到上海市挂职和技术人员培训工作。认真选派党性强、政治觉悟高、组织领导能力强的优秀领导干部到上海市青浦区挂职锻炼，学习上海市的先进经验，提升领导干部管理能力。积极选派教育、卫生、农业等专业技术人员到上海市学习培训，组织上海市技术人才到陇川县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努力增强当地技术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服务能力。

规划建设内容：东部选派挂职干部 2 人，选派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选派干部到上海挂职 5 人，组织干部、技术人员到上海学习培训 40 人，开展党员干部本地培训 200 人。

责任单位：陇川县委组织部

（四）教育扶贫行动

积极争取上海市青浦区帮扶教育工作，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学设备，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基础功能，增强教学能力。深入开展贫困大学生资助补助，合理制定补助标准，解决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困难，保障大学生能够稳定就学。切实组织上海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到陇川授课讲学、传经送宝，认真选派思想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的教师到上海培训，积极组织开展教学经验交流会议，努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规划建设内容：实施王子树乡邦东小学、陇把镇吕良小学附属设施建设，继续实施上海均瑶集团帮困助学 200 人/年，开展教师培训 1000 人次。

责任单位：陇川县教育局。

（五）健康扶贫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的工作方案》，积极抓好健康扶贫行动，深入开展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口帮扶陇川县第一人民医院，充分发挥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技术、资源等优势，努力改善对口帮扶单位医疗条件，积极培养医疗技术人才，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上海青浦区帮扶资金，加强村级卫生室建设，巩固提升村卫生室医疗卫生硬件设施，完善医疗设备，提升村级卫生室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农村医务人员技术培训和队伍建设，增强业务技能，努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规划建设内容：建设清平乡广外村、护国乡幸福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医技人员培训 350 人次。

责任单位：陇川县卫计局。

（六）贫困乡村提升行动

合理利用上海帮扶资金，完善和巩固提升村内道路、人畜饮水、农业水利灌溉等工程，切实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升农村发展能力，全面助力脱贫攻坚。积极实施农村排水、排污设施工程，推进村民小组公共厕所、垃圾集中堆积池建设，认真开展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工程，加大农户家庭改厩改厕改院，实行人畜分离、牲畜厩养，综合整治农村环境。合理建设农村太阳能路灯，推进农村村庄美化、亮化、绿化工程，切实

改善农村面貌，美化亮化村庄环境。

规划建设内容：建设户撒乡坪山村小海岛、章风镇弄贯村村组道路建设 2 条，合计 2.5 公里；建设村内道路 6 条，章风镇弄贯村委会农家生态园动力电改造 2 公里，建设人畜饮水工程 3 件，基本农田改造 1 件，农业灌溉设施改造 1 件，通信网络设施改造 1 件，垃圾处理工程 1 件，雨污设施 1 件，建设公厕 6 所，扶持 4 个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324 盏，实施 4 个村的贫困户改厕改圈改院 347 户，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 1 项，建设或完善党群科技文化场所建设 6 个，

责任单位：章风镇、勐约乡、清平乡人民政府

（七）携手奔小康行动

围绕人才支援、资金支持、教育帮扶、医疗卫生帮扶、养老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等帮扶工作，不断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充分利用上海市的人才、资源、信息、市场等优势，着力实施上海市对口支援项目，进一步加强与上海市青浦区对接，争取从转移就业、项目支持、人力资源培训、教育卫生、社会养老等方面全方位帮扶，全面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推动全县实现跨越发展。一是切实规划脱贫攻坚项目，认真开展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上海市青浦区进行项目帮扶；二是加强医疗卫生、教育等对口支援单位联系，积极争取在医疗设备、帮困助学、医技人员和教师培训等方面进行帮扶；三是积极开展劳务协作，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或自主择业，增加贫困人口就业机会；四是加强与上海市电商企业合作，加快电商扶贫建设，将陇川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五是

切实开展东部选派干部挂职、技术人员交流，加大选派干部到上海挂职锻炼，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村级干部到上海学习培训，积极推动人才交流行动；五是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支持上海企业到陇川投资，鼓励陇川企业组织货物向上海销售；六是加强信息交流、社会养老协作等，争取全方位推进扶贫协作工作；七是深入推动上海青浦区乡镇与陇川乡镇结对帮扶、贫困村结对帮扶工作，加强与青浦区企业对接，积极开展“万企帮万村”、“百企帮百村”等结对帮扶工作，共建携手奔小康行动。

规划建设内容：协调上海市青浦区 6 个企业结对帮扶 6 个村，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2400 人次。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三、投资规模

（一）投资估算

项目规划估算总投资 8342.1 万元，其中 2018 年估算投资 2538.7 万元，2019 年估算投资 2901.7 万元，2020 年估算投资 2901.7 万元。

1.产业帮扶：估算投资 4423.762 万元，其中 2018 年估算投资 1408.762 万元，2019 年估算投资 1840 万元，2020 年估算投资 1175 万元。

2.劳务协作：估算投资 193.1 万元，其中 2018 年估算投资 37.7 万元，2019 年估算投资 77.7 万元，2020 年估算投资 77.7 万元。

3.人才交流：估算投资 16 万元，其中 2019 年估算投资

8 万元，2020 年估算投资 8 万元。

4.教育扶贫：估算投资 582 万元，其中 2018 年估算投资 182 万元，2019 年估算投资 200 万元，2020 年估算投资 200 万元。

5.健康扶贫：估算投资 200 万元，其中 2019 年估算投资 100 万元，2020 年估算投资 100 万元。

6.贫困村提升：估算投资 2671.238 万元，其中 2018 年估算投资 813.238 万元，2019 年估算投资 594 万元，2020 年估算投资 1264 万元。

7.携手奔小康：估算投资 256 万元，其中 2018 年估算投资 97 万元，2019 年估算投资 82 万元，2020 年估算投资 77 万元。

（二）资金来源

项目规划估算总投资 8342.1 万元，计划争取上海市青浦区对口帮扶 8102.1 万元，社会捐助资金 240 万元。项目建设中，积极从以下几方面筹措资金：一是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二是行业部门资金；三是协调争取“万企帮万村”、个人、社会等帮扶资金。

四、政策措施

（一）财政投入政策

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多方筹资的原则，在抓好帮扶资金的基础上，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行业部门资金、社会捐赠和帮扶资金，集中力量，统筹使用，合力攻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

加大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农业新技术培训与推广等财政支持力度。保障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经费，确保帮扶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金融支持政策

加大规划项目金融扶持，对项目涉及的农户积极争取小额信贷扶贫资金投入，对参与项目建设的集体经济组织，给予扶贫贴息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加大对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放贷款参与扶贫。引导企事业、个体、社会团体投资入股参加建设，强化财政贴息和农业担保，积极支持到户贷款、农户联保贷款、资产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金融保障。

（三）产业合作政策

继续落实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扶贫产业开发、加工、营销的个人、集体或企业，在用地、信贷等方面优先给予政策倾斜。财政扶贫资金坚持实行差别化扶持，重点扶持地方特色产业、特色生物产业、民族文化产业和生态环保型产业，确保财政扶贫资金能够真正起到帮助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促进产业开发和生态环境同步发展的作用。简化建设用地审批程序，降低收费标准，减免有关费用，重点保障农业产业化、民生工程、乡村特色旅游开发建设用地。

（四）干部人才政策

实施人才扶贫战略，加大东西部干部交流力度，认真组织干部和技术人员到上海考察、学习、培训，组织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人员和志愿者定期到贫困乡村服务，鼓励大

学毕业生到当地就业创业。对长期在贫困基层从事教育、卫生、科技、农业等服务的人员，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作津贴、子女入学、医疗服务等方面给予照顾，为后续扶贫开发提供人材支撑。注重培养和锻炼基层干部，建立科学的激励用人机制，充分调动基层扶贫队伍工作积极性。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负责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做好规划、实施、管理、验收、考核评估等工作，指导、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围绕干部选派、人才交流、劳务协作、产业合作、旅游合作、园区共建、招商合作及推进教育、文化、卫生、科技等帮扶工作，积极主动与上海市青浦区有关部门对接，指导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督促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落实。

（二）加强责任落实

建立规划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目标责任考评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把推进规划实施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和健全监察巡查制度、考核验收制度，分类细化考核指标，强化结果运用，明确奖罚，严格考核。加强调查研究、督促指导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群众教育

坚持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扶志以自强，扶智以自立。深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农

村普法、道德、诚信等学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群众爱国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群众崇尚科学、崇德向善、诚信友爱，帮助群众树立自立自强、知耻明荣，勤而致富，富而思进的信念，激发贫困人口奋发向上的脱贫内生性动力。

（四）加强资金监管

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项目管理机制，严格管理程序。强化责任意识，加大监管力度，加强项目和施工质量管理，确保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进度等按规划方案进行。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建设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后续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料的建档和管理工作。帮扶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规范资金拨付、报账审核程序，严把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核和报账关。严格项目审计制度，项目竣工及时审计，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五）加强督查考核

完善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督促督查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深入研究问题，精细分析问题，精准解决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建立项目评估和项目监测机制，分阶段对项目实施的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等方面进行评估，掌握项目实施对项目村经济增长、能力提升等方面的

影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把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纳入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范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项目单位责任意识，促进主动作为。

附件：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东西部扶贫协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项目汇总表